

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 号)、《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徐发协字〔2016〕7 号)和《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徐发协字〔2016〕8 号)等法律和相关文件要求,依据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的特点,有利于发挥企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中的主体作用,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加强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保护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及后续改进的著作权均归徐州市发明协会所有。徐州市发明协会会员及分支机构会员可通过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或徐州市发明协会分支机构获得标准内容。非会员通过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同意,不得出版、印刷、销售。

第三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第三方评价等活动须通过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书面批准授权。

第四条 联合团体标准,著作权及后续改进的著作权为发布

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联合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第三方评价等活动，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 T/CAS2《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徐发协字〔2016〕7 号）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XAI” 徐州市发明协会理事、会员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检测、认证、第三方评价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八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

第九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

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负责出版发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